



酒水类框架供应商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法定代表人：张楠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望城汇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13 号楼 1 层 12
法定代表人：薛鹏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依法享有组织中国公民境内外会展的经营权和资质，总部设在北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法人，具有酒类购销相关资质证书，总部设在望京。其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13 号楼 1 层 12。

鉴于上述情况和经营资格，遵照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酒水产品并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接受该委托并在完成产品交付后收取相应报酬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一）以下均简称“合作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与确认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购买酒水时，将项目需求以微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以下简称“服务项目订单”）。乙方在接到该服务项目订单之日起二天内给予书面确认，书面确认以乙方于扫描件用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前在甲方的服务项目订单文件上加盖乙方的公章或和合同业务章为准，视为乙方确认生效，否则如无乙方确认则视为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服务项目订单不生效。甲乙在此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之间的书面往来，如使用经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的扫描文件，视为具原件效力，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订单、通知、文件等；该扫描文件发出的邮件上所显示的 E-mail 地址如与一方预先向对方提供的联系人或负责人地址相同、或双方之前确实曾以该 E-mail 地址进行联络并得到对方回应的，均视为有效 E-mail 形式，对双方具法律约束力。前述传真件或 E-mail 如按本合同约定的号码或地址有效发出的，于收悉时送达，或在发出之时起届满 24 小时后视为送达。附件（一）为本合同项下约定乙方提供的用于业务往来的相关人员姓名、职位、联系电话和手机、邮箱、传真等。

第二章 变更事项的处理

第一条 甲乙双方对酒水类需求有任何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条 凡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如战争、火灾、地震、泥石流、严重恶劣天气、传染疫病、航道堵塞、铁路中断、桥梁垮塌、机场关闭等）使货品滞留在某地，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第三章 业务往来有关规定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实行统一宣传口径、统一服务标准。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签订合同后双方业务确认需求提供保质保量的货品，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规定提供正规保质保量的货品。

第四章 业务往来合规要求

第一条 乙方承诺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旅行社相关条例，因违反以上法律法规，引起法律问题，乙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如因双方合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营以及声誉和名誉上的损失，乙方愿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第二条 乙方承诺保证将其严格遵守所有国内和国际间商业活动适用的各项反贿赂法律规定（“反贿赂要求”），决不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员工或其家属、代理人、甲方的客户（包括会展团成员或委托接待的旅行团游客）等支付、承诺或提议支付任何金钱，或转移任何有价物品、给付回扣、佣金或任何其他利益好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付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付凭证、以及以讲课费、劳务费、顾问费、咨询费等名义报销或给予津贴补贴等），或以其他任何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谋取、获取业务。

第五章 保密义务

第一条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接待的任一会展会务活动草案、行程计划、行程安排和/或实际实施的会展会务活动中所有信息及乙方在会展会务活动讨论及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其甲方客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影像资料、人员名单、身份及通讯信息等项目涉及到的信息**（下称“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任何平台上曝光项目信息及图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在本合同中，保密信息应包括任何形式，无论口头、可视、书面方式或以任何有形或电子形式或媒介，披露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接触和使用仅限于为便于实现本合同目的而确实需要知悉的乙方员工，且应确保其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对保护保密信息负有与乙方同等的义务。乙方应就该等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不当披露或使用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或其任一订单项下提供的所有服务和商品以及所使用的所有资料、数据、文件、知识产权或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乙方违反本条义务而引起的任何调查、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负责赔偿、为甲方辩护并使甲方免于任何调查、索赔和诉讼。

第五条 如任何对乙方的服务或营运有管辖权的主管机关或具利害关系部门或企业对乙方的记录、服务及场所设施、系统和/或程序进行或通知乙方其有意进行任何审计，监督检查和/或调查，乙方应把该等已进行或已提议的行动尽快详尽地通知到甲方。

第六条 **一旦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将按照对应项目费用的一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在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尚存在应付未付款项，将免于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

第六章 费用的结算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约定委托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其中包括房费、餐费、车费、相关活动及特殊服务内容的价格等），双方的结算均应全部使用银行转账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北京望城汇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110948041810506

第二条 甲乙约定：甲方无需预付，在收到货品后甲方收到认可的凭证和结账支持材料的相关内容经甲方审核无误（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费用的发票、费用支持文件等）后 30 自然日内结清尾款，并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同于委托项目总团费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由于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属于甲方的违约行为由甲方负担，属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的由乙方负担。

第二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由于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或完全实现对甲方委托项目的确认而增加的费用开支和造成会展团的投诉索赔等，均由乙方全部负担。

第三条 乙方对本合同第六章和第八章（禁止委托/转委托）任一条款的违反均应被视为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对此甲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该等终止即时生效并由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无需就因该终止行为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无论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是否与任何第三方订立了任何协议或履行了任何行为）给予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该等终止行为所遭受的任何营业利益、利润、业务或商誉的直接经济损失或其他间接损失等，反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该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给予全部赔偿。

第四条 凡属乙方降低规定标准、克扣费用、损害会展团正当权益的行为，由甲方视情况按规定标准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减扣，因此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按规定标准直接减扣外，甲方还有权视影响程度要求乙方对损失给予赔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第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发生下述内容的违约责任应按下述具体方式予以承担：

5.1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会展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会展费用（如已交），并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在会展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全部会展费用总金额的 20% 违约金；
- 2) 在会展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到的，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全部会展费用的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2 （扩大损失）甲、乙任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八章 合同纠纷的仲裁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其他

第一条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乙方可授权签字人，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银行开户许可证、上一年度纳税证明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自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期满双方无异议的自动顺延一年。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附件二 关系说明

附件三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此合同双方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13 号楼 1 层 12

甲方代表签字：范瑞芳

乙方代表签字：薛鹏

（公章）

（公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一

乙方人员信息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邮箱	本人签字
薛鹏	总经理	13370187679			
	财务经理				
	会奖业务负责人				
	业务第一联络人				
	业务第二联络人				



附件二

关系说明

感谢贵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现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的关系做以下说明：

单位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法定代表人：张楠

经营期限：2012 年 05 月 30 日 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单位名称：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01、1503、1505、1506、0507、1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梅

经营期限：1999 年 03 月 03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2 日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是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康辉集团全力打造的专业化的国际商务会议会展及奖励旅游机构。

请贵司对以上情况知悉并予以理解。

附件三

网址：<http://www.cct.cn/mic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100125



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为了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的正当权益，谨此承诺：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除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遵守“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以公司或个人名义向任何康辉员工提供不符合标准的馈赠，如：直接或间接赠送金钱、礼品、有价证券及任何形式的馈赠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等。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不准组织任何有补贴和用公款支付的吃请玩乐，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项目进行，不得提供超出双方合同规定之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业务往来凭证（采购订单、发票等）真实有效。

在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合约期内与我司的业务往来，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或经双方正式确认的支付方式和账户信息进行账务往来，不得在约定支付方式和账户之外进行任何收付款的操作。

本公司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及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此承认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此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随双方的合作的经济合同或协议的存续时间而自然延续。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日期：2020.8.20

日期：2020.8.20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望城汇贸易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094804181050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薛鹏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000275714701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姓名 薛鹏

性别 男 民族 满

出生 1992 年 6 月 16 日

住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林头
屯乡西芦庄村南街6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229199206161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12.26-2038.12.2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FL3RXJ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望城汇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鹏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 酒类经营; 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鞋帽、箱包、玩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机械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烟草制品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26日至 2041年09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13号楼1层12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